

昆山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昆高安环〔2026〕14号

关于增补昆山高新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企（事）业单位、行业组织：

为充分发挥社会专业力量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及专家队伍建设，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昆山高新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办法（2023修订版）》，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需要，决定增补一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热心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事业，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、认真负责、公正廉洁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自愿从事专家工作；

（二）熟悉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、法规、方针政策和有关技术标准，具有较高的政策、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，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享有一定声誉；

（三）有丰富实践经验。具有工程、化工等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；取得工程、化工等专业中级职称后在专业领域工作满 5 年；取得安全工程师、安全评价师、化工工程师、一级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中一项后执业满 8 年，或取得职业资格中两项后执业满 5 年；

（四）能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，有较强现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的能力，有较强参与事故调查分析、安全生产相关检查、核查等能力，有相关专业应急处置能力，有专业应急救援能力，有防灾减灾应对能力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（特殊领域、特需人才可适度放宽），两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；

（六）在职公务人员原则上不能聘请为专家。

二、增补程序

（一）本次增补专家采取由区安环局各业务科室、行业协会、专家供职单位推荐或专家本人自荐的方式；

（二）由昆山高新区安环局法制督查科对候补专家名单进行资格审核，形成初拟入库专家名单（增补）报局长办公会议审定；

（三）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后，入库专家名单（增补）及时予以公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推荐专家需向昆山高新区安环局提交以下材料（电子版

PDF 格式)：

- 1.《昆山高新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推（自）荐表》
（附件 1）（加盖公章）；
2. 身份证；
3.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；
4. 工作年限证明（劳动合同或社保记录等材料）；
5. 最新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及专著等有关材料；
6. 2 寸彩色免冠证件照；
7. 承诺书（附件 2）。

有意报名人员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将上述材料扫描
电子文档统一打包后报送区安环局法制督查科，联系人：联
系人：徐宇轩，电话：55277021，邮箱：1846300842@qq.com。

附件：1.昆山高新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推（自）
荐表
2.承诺书

